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9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清揚、徐毅恒、徐毅堅、黃方成、林進發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